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 3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有關律師對受任事件之保密義務，是否及於同一案件中委任人以外之人，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0 年 8 月 10 日維勤鎧法字第 1100810001 號、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年度維勤鎧法字第 1100823001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36 條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在於「當事人處在完全保密、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始可能與其律師進行充分、坦誠之溝通與意見交換，其律師方能因而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避免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故為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使委任人得信任律師並充分與律師溝通，律師法遂規定於委任人為尋求法律專業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理由參照），如此方足以保障委任人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必要範圍內者，得為揭露：一、避免任何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害。二、避免或減輕因委任人之犯罪意圖及計畫

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他人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三、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關係所生之爭議而需主張或抗辯時，或律師因處理受任事務而成為民刑事訴訟之被告，或因而被移送懲戒時。四、依法律或本規範應揭露者。」亦係本於上開理由訂定，合先敘明。

三、循此，律師因執業特性，為使委任人得信賴律師，與律師進行充分而坦誠之溝通，而使律師能獲悉受任事件之完整資訊，有效判斷案情行使辯護權，俾利委任人得充分享有防禦權，以確保其得受公平審判，進而保障其憲法上訴訟權。是以，依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之規定，律師固須對委任人之受任事件內容，負有保密義務，以維護與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然對於委任人以外之人，因律師並無與其等存有委任關係，無須維護雙方間之特殊信賴關係，是律師自無須對其等負擔任何保密義務。

四、經查，貴所來函稱甲委請乙律師辦理民事訴訟，對造丙則委請丁律師，丁律師由甲交予乙律師之證據中，發現諸多「訴外人」恐有涉犯我國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丁律師向檢調等機關逕為舉發，有無違反丁律師對丙之保密義務等情？如前所述，律師對委任人以外之人無負保密義務，本案中丁律師因與丙有委任關係，為維護雙方間之特殊信賴關係，丁律師對其委任人丙始負有保密義務；至於委任人丙以外之人，因丁律師與其等無委任關係固無保密義務，惟於具體個案上，同案中委任人之秘密與委任人以外之人之秘密或有一定關聯性，丁律師如因職務上知悉委任人以外之人涉有重大犯罪嫌疑，欲向檢調機關舉發其等犯罪時，應注意是否有連帶涉及委任人之秘密，損及委任人相關權益甚或造成委任人受刑事訴追，而有悖於前述律師應負之保密義務。律師如未能確定是否連帶涉及委任人之秘密時，自應告知委任人與其確認，以免誤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

五、至於來函所詢倘丁律師於該案中未為舉發委任人以外之人之犯行，是否有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此需視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有無課予律師相關舉發義務以定之。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

副本

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維勤法律事務所 陳維鎧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